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LED燈改造協議

LED燈改造協議

於2018年4月17日，金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LED燈改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信息購買LED燈改造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ED燈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LED燈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時LED燈改造協議與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LED燈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LED燈改造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LED燈改造協議

於2018年4月17日，金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LED燈改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信息購買LED燈改造服務。

LED燈改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4月17日
- 訂約方： (1) 金華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2) 浙江信息（作為承包方）
- 期限： 2018年4月17日起為期60日
- 代價： 人民幣6,935,280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建設設計的相關經驗、公司聲譽，以及工程和技術解決方案的質量等。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 付款： 代價將分四期支付：(i) 20%於簽署LED燈改造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ii) 60%於通過驗收後支付；(iii) 10%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及(iv) 10%於保修期結束後支付。
- 服務範圍： 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岩坑尖隧道改造LED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LED燈和配套設施。
-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良好運作的照明設施對高速公路、尤其是隧道的安全運作而言不可或缺。LED燈以穩定而節能見稱，被視為隧道的理想照明設施。浙江信息具備相關資格和專長向金華公司提供LED燈改造服務。此外，金華公司已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ED燈改造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ED燈改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LED燈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時LED燈改造協議與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LED燈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LED燈改造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LED燈改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金華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3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金華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管理、運營及養護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配套服務。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4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浙江信息的主要業務為機電系統集成、智慧交通軟體和硬體研發，以及高速公路領域的大數據分析運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LED燈改造協議」	指	金華公司與浙江信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LED燈改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江信息購買LED燈改造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LED燈改造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公路運營和養護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1月4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浙江信息」	指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